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2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 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2ai2dn，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拟对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泽华—梅州段内 HQ219-31 桩~HQ220-44 桩之间的管段进行改迁。迁改工程位于普宁市云落镇，新建输油管道全长约 1.1km（设计压力 9.5MPa），替换原管道约 1080m，并对旧管道进行就地注浆处置。工程内容不涉及截断阀室和输油站场。迁改工程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普宁市政府意见，

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强化管道安全设计和防腐工作，保证管道安全。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降低管道破损概率。严格落实报告书中迁改工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应采取施加有机肥进行土壤改良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工程对基本农田的影响。

（三）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应避开雨季和汛期，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确保迁改工程施工不影响周边地表水体水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四）落实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管线施工噪声达标。施工期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处置。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抄送：普宁市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普宁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